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調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家安

代 理 人 林金福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秀卿、林國寅間請求確認贈與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林秀卿、林國寅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亦將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年籍資料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